

區議會名稱： 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朱立威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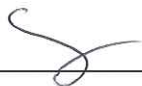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南區地區委員會主任

民建聯中委、南區支部主席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常務副理事長

簽署：



日期：

24-1-2019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朱立威

石排灣居民協會會務顧問、石排灣邨碧朗樓、碧銀樓、碧月樓、碧山樓、碧園樓、

碧蔚樓、碧綠樓互委會會長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南區婦女會顧問

香港島婦女聯會名譽會長

華富服務中心名譽顧問、華富邨婦女聯合會名譽顧問

力群協會名譽顧問

紫荊婦女會名譽顧問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榮譽顧問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4-1-2019